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通知书

（2023）粤 03 执恢 244 号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狼翔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华弘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富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林文峰、李小环、深圳市馨谷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森宝能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利利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执行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狼翔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华弘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富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林文峰、李小环、深圳市馨谷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森宝能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利利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将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予以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被执行人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的 125695802 股股票（证券简称：R 华讯 1，证券代码：400126，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目前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的起拍价价格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当天该股票收盘价每股 0.35 元乘以 125695802 股，该价格为展示价格，实际拍卖的起拍价为拍卖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125695802 股股票乘以 90%。

有关拍卖事宜请自行登录上述网址浏览。

特此通知。

二 0 二四年一月四日

联系人：马莹莹、李兰兰

联系电话：83535072、83535789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国投中国价值 LOF；交易代码：16122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2024 年 1 月 15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单位净值为 1.103 元，截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1.180 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8 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费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1 月 18 日起，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本基金采用浮动管理费率方式，原各档最高管理费率由 0%、0.3%、0.7%、1.0% 下调至 0%、0.3%、0.4%、0.5%，将第 4 档最低管理费率由（$M_{A/C}$-R-3.30%）下调至（$M_{A/C}$-R-3.60%），并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根据上述方案，本公司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分别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且本次因调低管理费率、完善表述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其余修改均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亦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对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更新。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本公司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内容	修改后基金合同 内容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6 层甲 5 号 601、甲 5 号 7 层甲 5 号 701、甲 5 号 8 层甲 5 号 801、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代任） 设立日期：2005 年 6 月 21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811-9999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成立时间：1992 年 10 月 19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 1992[601]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 296.53 亿元 存续期间：永久存续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105 号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 设立日期：2005 年 6 月 21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811-9999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成立时间：1992 年 10 月 19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 1992[601]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 293.52 亿元 存续期间：永久存续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105 号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采用浮动管理费方式，于每个封闭期最后一日以各类基金份额在该封闭期内的期间年化收益率为基础分别计算并计提该封闭期期间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每个封闭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illegible] 其中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